

匯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

| 大項 | 分類 編號 | 項 目 | 說 明 |
|-----|----------|---------------|---|
| 一 | | 服務收入 | 分為運輸、保險、旅行及其他四大項。 |
| (一) | | 運輸收入 | 海陸空之客貨運輸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
| | 111 | 海運貨運收入 | 海上貨物運輸之收入。 |
| | 112 | 海運客運收入 | 海上旅客運輸之收入。 |
| | 115 | 航空貨運收入 | 航空貨物運輸之收入。 |
| | 116 | 航空客運收入 | 航空旅客運輸之收入。 |
| | 118 | 運輸工具修理 費收入 | 修理船舶、飛機等運輸工具的收入。 |
| | 119 | 其他運輸收入 | 上述各項以外之運輸收入，如陸路運輸、貨物裝卸、倉儲、港口機場費用、客貨運有關的佣金及代理費等收入，請詳述性質。 |
| (二) | | 保險收入 | 各種保險之保費、再保險費及保險理賠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
| | 121 | 貨運保險收入 | 保險業承保國外貨物運輸之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
| | 122 | 貨運保險理賠 收入 | 因貨物運輸保險所發生之理賠收入。 |
| | 123 | 其他保險理賠 收入 | 因貨物運輸保險以外所發生之理賠收入，如人壽保險理賠、還本、分紅、投資型保險給付等。 |
| | 129 | 其他保險收入 | 保險業承保國外貨運保險以外的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
| (三) | | 旅行收入 | 非居民來台旅行或短期居留（未滿一年）之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
| | 131 | 商務收入 | 非居民來台洽辦商務之旅費支出。 |
| | 132 | 觀光收入 | 非居民來台觀光消費支出。 |
| | 134 | 留學收入 | 外籍人士在台就學（居留國內可一年以上）之學費及生活費。 |
| | 135 | 信用卡收入 | 非居民在台旅行之信用卡、金融卡消費支出。 |
| | 136 | 收兌處外幣收 入 | 經核准設置之外幣收兌處所收兌之外幣。 |
| | 139 | 其他旅行收入 | 上述各項以外之非居民旅行支出，如探親、講學、就醫（居留國內可一年以上）、競賽等，請詳述性質。 |

| | | |
|-----|-----------------|---|
| (四) | 運保費及旅行以外之其他服務收入 | 分為下列各項： |
| 191 | 文化收入 | 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文化、體育與娛樂有關的活動或演出的收入，包括函授課程收入。 |
| 192 | 貿易佣金及代理費收入 | 提供與貿易有關的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及代理費。 |
| 193 | 國外營建收入 | 承包國外工程之技術服務費、設計費或工程費收入。 |
| 194 | 金融服務收入 | 提供國外各種金融業務如外匯交易、證券交易、金融衍生商品交易、資產管理、代客金融操作與證券保管等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195 | 無形資產使用權收入 | 提供國外專利權、商標、經銷權、版權或生產技術等使用之收入。 |
| 196 | 外國民間機構在台辦公費用 | 外國在台非營利組織或無營運收入之分支機構、辦事處或聯絡處的辦公費用，包括派駐人員薪資但不含本地雇員薪資。 |
| 197 | 三角貿易匯入款 | 貨物非由我國通關出口而由他國出貨，但貨款係由我國收取者。 |
| 19A | 郵務與電信收入 | 提供國外郵務與電信服務收入。 |
| 19B | 電腦與資訊收入 | 本項涵蓋電腦與新聞相關之服務，包括一、提供國外電腦軟硬體的開發、設計、諮詢、管理、安裝、資料處理及電腦相關設備維修的收入。二、國外訂閱我國報紙、期刊及書籍（未經出口報關）的收入。三、提供國外新聞代理、照片和報導的收入。 |
| 19C | 營業租賃收入 | 提供營運器具租給國外所收取的租金收入（如運輸設備租金收入），惟資本租賃除外。 |
| 19D | 專業技術事務收入 | 提供國外有關法律、會計、管理顧問、公關、廣告、市場調查、民意測驗、商業展覽、公證、檢驗等服務收入，包括董監事酬勞。 |
| 19E | 視聽收入 | 電影、錄影帶、廣播、電視與音樂等的演員、製作人(公司)自國外收取的報酬、租金或發行的權利金等。 |
| 19F | 外國政府機構在台辦公費用 | 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他政府機構在台之辦公費用（包括派駐人員薪資但不含本地雇員薪資）。 |
| 19G | 軍政機關其他服務收入 | 上述各項以外之我軍政機關服務收入，包括我駐外單位的領事簽證費、規費收入。 |

| | | | |
|---|-----|--------------|---|
| | 199 | 其他服務收入 | 上述各項以外的非軍政機關服務收入，如翻譯費、加工費（加工後不再出口者），請詳述性質。如屬設計費、稿費、維修費等，請依主體項目歸入前述各項（如建築設計稿費歸入國外營建收入，電腦維修費歸入電腦與資訊收入），若無相關主體項目（如服裝設計費）則歸入本項。 |
| 二 | | 本國資金流回 | 分為下列各項： |
| | 210 | 收回股本投資 | 居民收回原直接投資國外產業之股本本金，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
| | 220 | 收回貸款投資 | 居民收回其對國外投資事業之貸款本金。 |
| | 250 | 收回國外存款 | 居民收回原由國內匯出存放於國外銀行之存款。 |
| | 262 | 收回投資國外股權證券 | 居民收回投資國外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之本金。 |
| | 263 | 收回投資國外長期債券 | 居民收回投資國外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券之本金。 |
| | 264 | 收回投資國外短期票券 | 居民收回投資國外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票券之本金。 |
| | 265 | 收回投資國外金融衍生商品 | 居民收回投資國外金融衍生商品之本金，包括原匯出做為金融衍生商品交易之保證金再匯回國內者。 |
| | 270 | 收回投資國外不動產 | 居民收回投資國外不動產之資金。 |
| | 280 | 收回對外貸款 | 居民收回對非居民之貸款本金，包括收回代墊款、週轉金等。 |
| | 281 | 外人償還台灣存託憑證 | 非居民償還在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本金匯入。 |
| | 282 | 外人償還在台發行債券 | 非居民償還在台發行債券之本金匯入。 |
| | 291 | 收回分期付款出口本金 | 居民收回超過一年之分期付款出口融資本金。 |
| | 292 | 資本租賃收入 | 居民以融資方式出租物品給國外之租金收入（本金部分）。 |
| | 299 | 其他本國資金之流回 | 上述各項以外之本國資金流回，如收回原繳交國外之押標金或保證金等，請詳述性質。 |
| 三 | | 外國資金流入 | 分為下列各項： |
| | 310 | 僑外股本投資 | 非居民直接投資於國內產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
| | 320 | 僑外貸款投資 | 非居民對其在國內投資事業之貸款。 |

| | | | |
|-----|-----|------------|--|
| | 330 | 國外信託資金 | 國內證券投信業者在國外募集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信託資金。 |
| | 340 | 國外借款 | 居民自國外借入之長短期資金，包括週轉金匯入。 |
| | 341 | 發行海外公司債 | 居民發行海外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
| | 350 | 外人存款 | 非居民收受國外匯款或將攜入外幣存入外匯或新台幣存款（非證券投資戶），嗣後將再匯回國外者。 |
| | 360 | 外人投資證券 | 外國自然人、法人（包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 |
| | 365 | 外人投資金融衍生商品 | 外國自然人、法人（包括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入投資國內金融衍生商品之資金。 |
| | 370 | 外人購置不動產 | 非居民購買國內不動產之資金。 |
| | 380 |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居民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 |
| | 399 | 其他外國資金之流入 | 上述各項以外之外國資金流入，如押標金、保證金等，請詳述性質。 |
| 四 | | 所得收入 | 分為薪資所得及對外投資所得兩大項。 |
| (一) | | 薪資所得 | |
| | 410 | 薪資款匯入 | 我國人民受聘於國外（居留國外未滿一年者）之薪資所得匯回（包括本國船員在外輪工作之薪資所得），或外國政府駐華機構及外國在台無營運收入分支機構為支付本地雇員薪資匯入款。 |
| (二) | | 對外投資所得 | 投資所得係指固定期間所配發的利息、紅利、盈餘或股利，若是對外投資所產生買賣價差的收益視為資本利得，列在本國資金流回。對外投資所得分為下列各項： |
| | 440 | 對外貸款利息 | 居民對國外貸款之利息收入，包括資本租賃之利息收入。 |
| | 441 | 股本投資所得 | 居民直接投資外國產業股本所得之紅利、盈餘或股利。 |
| | 442 | 股權證券所得 | 居民購買國外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等股權證券之所得，或非居民匯入配發在台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等股權證券所得之款項。 |
| | 443 | 國外存款利息 | 居民存放國外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444 | 有關出口之利息 | 居民向國外收取賣方遠期信用狀、託收或分期付款出口融資等之利息收入。 |

| | | | |
|-----|-----|-------------|---|
| | 445 | 長期債券所得 | 居民投資國外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券的利息收入，或外人匯入配發在台發行之長期債券的利息。 |
| | 446 | 短期票券所得 | 居民投資國外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票券的利息收入，或外人匯入配發在台發行之短期票券的利息。 |
| | 447 | 金融衍生商品所得 | 居民投資國外金融衍生商品的所得。 |
| | 448 | 貸款投資利息 | 居民對其國外投資事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449 | 其他投資所得 | 上述各項以外之對外投資所得收入(如房屋、土地的租金收入)，請詳述性質。 |
| 五 | | 移轉收入 | 無償性或無相對報酬性之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
| | 510 | 贍家匯款 | 居民接受國外親屬(非居民)之資助性款項。 |
| | 511 | 工作者匯款 | 我國人民受聘於國外(居留國外一年以上)工作所得薪資之匯入款。 |
| | 520 | 捐贈匯款 | 國外對我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獻或贈與款。 |
| | 580 | 政府移轉收入 | 非居民繳交我軍政機關之稅款、規費、銀行代扣非居民之利息所得稅及外國對我軍政機關之捐贈等。 |
| | 599 | 其他移轉收入 | 上述各項以外之移轉收入，如移入民匯入款、違約金、補助款、獎學金、會員費、繼承國外遺產、退稅款、彩券票款或獎金等，請詳述性質。 |
| 六 | | 其他匯入款 | |
| (一) | | 其他國外交易 | |
| | 611 | 進口貨款退匯 | 包括進口貨款退匯、進口瑕疵理賠及進口貨款折讓等，若係跟單交易之進口貨款退匯或信用狀未用餘額退匯，請列報為原來進口之減項。 |
| | 612 | 旅行剩餘退匯 | 旅行支出(包括商務、觀光、探親、留學及其他旅行)結匯剩餘款結售為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或供匯出時應列報本項。 |
| | 615 | 出售無形資產所有權收入 | 出售專利權、版權、商標、經銷權等無形資產所有權給國外的收入。 |
| | 619 | 其他匯入款 | 不屬於出口貨款、服務、本國資金、外國資金、所得、移轉收入或前述其他各項之國外交易匯入款歸入本項，如非屬貨款之光票退款、匯出匯款退匯等，請詳述性質。 |
| (二) | | 國內交易 | 發生於國內之外匯交易，國別應填報為本國，分為下列各項： |

| | | | |
|---|-----|--------------|--|
| | 691 | 預售外匯外銷貸款 | 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承做本項貸款時，應在買匯水單上註明本項分類。 |
| | 692 | 外匯存款結售 | 客戶將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台幣時，不論其原外匯收入性質為何，指定銀行於水單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客戶原結售性質；未結售為新台幣者不得列入本項。 |
| | 693 | 由國內他行轉入本行之外匯 | 本項非屬客戶填報之匯款性質，而為指定銀行使用之分類編號。當外匯是由國內其他銀行（不含聯行及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轉入時，不論是否需經國外銀行轉帳，指定銀行於水單或憑證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若客戶結售新台幣，請加註客戶原結售性質。自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匯入者，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原匯款性質作適當的分類。 |
| | 694 | 外幣互換兌入 | 兩種不同外幣間之互相轉換，轉換後之外幣列報本項。 |
| | 695 |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 | 客戶之外匯資金僅在同一銀行內部（包括聯行間但不含 OBU）轉帳未自他行匯入者，如外匯活存定存互轉、定存到期展期續存、不同客戶間外匯轉讓、外幣貸款撥款、應收帳款承購、外幣貸款利息收入、外匯交易保證金撥還、指定銀行與居住民間之外幣手續費、指定銀行代扣居民之利息所得稅、國內外匯交易盈餘、原結購供保值之外幣結售等，請詳述性質。 |
| | 696 | 外匯存款利息收入 | 顧客收到指定銀行支付之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定存單利息時列報本項。 |
| 七 | | 出口貨款 | |
| | 700 | 已出口之貨款 | 凡貨物已由國內通關出口後收取之貨款，包括展覽品售出。 |
| | 701 | 未出口之貨款 | 預收之出口貨款收入，貨品將由國內通關出口。 |
| | 702 | 港口售油及補給 | 在港口或機場提供運輸工具油料及物資等補給之收入。 |
| | 703 | 海外售魚 | 本國漁業公司或船東在海外漁撈基地售魚所得匯回國內。 |
| | 704 | 樣品費收入 | 收到國外支付之樣品費。 |